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 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 表揚對象:

- (一) 112 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3年內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請參看附件5)

三、 遴選原則:

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四、 評選基準:

- (一)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25%。
- (二)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30%。
- (三)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25%。
- (四)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 15%。
- (五)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5%。

五、 評審作業:

(一)初選

- 1. 薦送機關/單位及原則:
 -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 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2)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 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3) 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件 1」。

2. 薦送程序:

(1) 學校:

- ①國民中小學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②高級中等學校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 ③專科以上學校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 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 附件 2 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 (3) 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 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 薦送名單及評語,函報本部,並完成上網傳送。
- 3.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1) 薦送機關/單位:
 - ①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②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 1份(附件2)。
 - (2) 獲薦送之特色學校:
 - ① 薦送資料表一式2份(附件3)
 - ② 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
 - ③ 授權書 1 份 (附件 4)
 - ④ 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份 (mp4 格式)
 - ⑤ 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1 份
 - (3)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①「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 110 至 113 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 ②「薦送資料表」(附件3)應以112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

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1,000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6張(圖檔即可,jpg檔2MB以上解析度)。

- ③「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 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1,000字)。
- ④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 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 ⑤請提供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 (<u>檔案類型須為</u>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 4. 上網資料傳送: 薦送機關/單位請登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https://cis.ncu.edu.tw/NsaSys/home上傳資料,包含:
 - (1) pdf 檔:審查會議紀錄、附件 2 薦送名單及評語(須已核章)、附件 3 薦送資料表(須已核章)、附件 4 授權書(須已核章)、簡報。
 - (2) mp4 影音檔

(二)複選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 本評選小組置委員7人至11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 2.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 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 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 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 觀公正。

六、 表揚名額及方式:

本 (113) 年預計表揚 40 所特色學校為原則;另擇 1 日辦理表揚活動,並 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經驗分享; 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 獎。

七、 附則:

- (一)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 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 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
- (三)獲本部表揚者需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 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初選)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辨理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名額 (至多)
古懿古及影(古)妆应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 國立小學	6 校 (6 直轄市共計 36 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 國立小學	4 校 (16 縣市,共計 64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5校 高職5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校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 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 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備註:

-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辦理機關/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審查會議紀錄及「附件2」薦送名單及評語)。
- 2.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 1 校。
- 3.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 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 4.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1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13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名單及評語

(薦送機關/單位填表)

薦送機關/單位 (填表機關/單位)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薦送學校名稱 (全稱)	3年內未獲本 獎項表揚 (確認請打勾)		薦 送 評	2 語			
	(註:本	表如不敷使用	月,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		絡電話:	主管核፤	章: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薦送組別		國기	、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校院組
翔上力硕					聯	承辨聯絡人		
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絡方	公務電話		
(明典王枏)					式	公務 e-mail		
學校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依言	平選基準填	列特色事蹟	
評選基準及	所佔	比率	◎ 應以	112 年度之	品德	教育特色業	務為主,依事蹟	青發生先後,詳實
可及至于人	/// 11							字事蹟具連續性或
						內之重要事蹟		
●品德教育推		25%	◎請填列加行列。	具體成效令	含質。	性描述及量化	た指標・如本欄ス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
達成之具體	績效		Wn 41 31 .					
●品德教育推	動之	30%	◎請填列	工作之創新	斩及:	特色處,如本	欄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加行列。
創新與特色		30 %						
● 品德教育推	動っ		○請填列	具體工作	内容/		欄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加行列。
工作內涵	到人	25%			• -		1	
●品德教育推	動之	15%	◎請填列	所用資源/	及整	合方法,如本	欄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加行列。
校內外資源	整合							
與運用(含多本部辦理之								
出席情形)	71 日							
	_		◎請學校	確實填列	110	<u></u> 年至 113 年さ	<u></u> と事件處理情形	如內容較多,
● 110-113 年末 事件處理情		5%				之下方欄位。		
平川 灰	<i>,</i> ,,							
心 語 ◎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品德教育推	應	撰寫	推行品德	教育對教	職員	工及學生所	產生具體影響	之真實案例,並
	秉	持保密	密原則處理	里個案資料	(然	7 1,000 字)	0	

動案例分享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 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80*960 以上,6 張為
110-113 年	◎ 請確實填列110年至113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校園事件處	○本校110-113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	
理情形	※ 類別: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 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類別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年月日 □有(請提供序號)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是	
	□ 沒有(請述明未通 □ 否 報之原因)	(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授權書 □簡報檔 □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能□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電子檔光碟 □其他(請說明	
★ 學校記	請核章	
填表人:_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 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 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 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盆)例(如)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			
學校地址:			
公務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至 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教育階段別	110 年表揚名單	111 年表揚名單	112 年表揚名單
國小	●●●●●●●●●●●●●●●●●●●●●●●●●●●●●●●●●●●●●	●●●●●●●●●●●●●●●●●●●●●●●●●●●●●●●●●●●●●	●新北市市村大大 四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中學 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別	110 年表揚名單	111 年表揚名單	112 年表揚名單
		●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附
高級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設國中部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大專	龍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